

**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具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以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指为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制度，调动地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积极性，引导农户等参加农业保险，对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参加特定品种的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的补贴。

**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指对农民新购微型客车、微型载货车、轻型货车，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以及购买摩托车，给予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以拉动消费带动生产。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指对交售纳入补贴品种范围的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单位和个人，在购买新家电时给予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以拉动消费带动生产，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科技重大专项：**2005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决定实施大型飞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16个科技重大专项。为保障重大专项顺利实施，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并建立滚动预算管理机制。

**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对义务教育学校等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

**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和改造，以实际成本价向城镇住房困难户提供具有社会保障性质住房的建设，同时，对农村危房改造也提供一定的资金补助，以推动解

决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

**增值税转型改革：**指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即在征收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改革后，企业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全额抵扣，有效地消除了重复征税因素，优化了税收制度，减轻了企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的税收负担。

**改革资源税制度：**指对现行资源税制度进行的改革，主要包括：对部分资源改为从价定率计征；提高部分资源税水平；扩大征税范围；统一油气资源税制度。

**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为筹集城镇维护建设和发展地方教育的资金来源，国务院分别于1985年和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开征以来，征收范围仅限于内资企业和我国公民，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一直未征收。为公平税费负担，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正在研究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扩大到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指改革传统的分散设置银行账户、多环节缴纳非税收入的制度，建立新型的非税收入收缴机制，非税收入可直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指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收付的各类账户总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础。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主要目的是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3号）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0年3月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

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全国财政收入684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比上年增长11.7%；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5亿元，收入总量为68982亿元。全国财政支出75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9.5%，比上年增长21.2%；加上地方财政结转资金2608亿元，支出总量为78482亿元。全国财政收支相抵，赤字95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收入358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5亿元，收入总量为36401亿元；中央财政支出43901亿元（含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完成预算的100.1%。中央

财政收支相抵,赤字7500亿元,与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数额持平。地方财政收入61202亿元(含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621亿元);地方财政支出6059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608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差额2000亿元,经国务院同意,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弥补。200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为60237.68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62708.35亿元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应对危机、迎难而上,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确定的战略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丰富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完成了预算,结构性减税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逐步改善,全国人大预算决议的各项要求得到较好贯彻,国家财政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不够稳定,一次性、特殊性收入增加较多,部分税种没有完成预算;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支出追加较多,有些预算资金没有及时发挥效益;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不够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不够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过高,地方资金配套压力较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基层财政仍比较困难;地方政府融资增加较多,财政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应当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73930亿元,比上年增长8%,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全国财政收入总量为74030亿元;全国财政支出84530亿元,比上年增长11.4%。全国财政收支相抵,差额105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收入38060亿元,比上年增长6%,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中央财政收入总量为38160亿元;中央财政支出46660亿元,比上年增长6.3%。在中央财政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16049亿元,比上年增长5%;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0611亿元,比上年增长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85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71208.3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66481亿元,比上年增长8.6%;地方财政支出68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地方财政收支相抵,差额2000亿元,国务院同意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弥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了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了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预算支出安排重点保障“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财政赤字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国务院还向全国人大提交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使国家预算体系进一步完整。上述预算草案,是在对国

际、国内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各方面需要与可能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0年中央预算草案。地方各级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为了圆满完成2010年预算,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财政政策的实施和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更加注重推进转变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完善对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税收政策,增加居民就业和居民收入,扩大社会消费和社会投资。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定有效征管措施,更好地发挥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作用。中央政府投资,应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节能环保以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加大自主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切实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工作。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政支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加大财政对“三农”投入的力度。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补贴和农产品价格调节机制,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改革。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转换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增加社会保障投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困难居民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问题。

(三)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编制。各项预算要编制到部门和项目,逐步减少代编预算。细化政府预算科目,提高预算透明度。2011年,向全国人大报告基本建设、行政经费等社会关注的项目支出情况。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提高上缴比例,规范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分配。2011年,地方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清理政府性基金,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准确反映土地出让等各项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留资金。完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严禁行政支出挤占项目预算支出。

(四)严格预算执行。依法加强收入征管,防止越权减免税和征收“过头税”,实现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持没有预算不得安排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下达时限的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减少资金结转。转移支付支出和代编预算安排的支出,除少量特殊项目外,应在6月30日前下达完毕。预算经批准后,

应在15日内向社会公开。在预算执行中,除预备费安排和突发、应急等特殊事项外,严格控制追加、追减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性支出,反对铺张浪费。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增强中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范、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资源税和消费税制度,完善财产税制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增值税立法和预算法修订工作。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正确处理扩大公共投资与防范财政风险的关系,实现财政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调查研究地方政府负债情况,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债余额的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0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3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9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会议要求,要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预算工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科学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5号)

## 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0年6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9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09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全面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中央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009年,中央财政收入35915.71亿元,比2008年(下同)增加3235.15亿元,增长9.9%,完成预算的100.2%。从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05亿元,中央财政使用的收入36420.71亿元。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收入增加19.57亿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项目的在途资金缴入国库增加了收入。中央财政支出43819.58亿元,增加8431.02亿元,增长23.8%,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255.79亿元,增加1911.62亿元,增长14.3%,完成预算的101.9%;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563.79亿元,增加6519.4亿元,增长29.6%,完成预算的98.9%。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支出减少81.56亿元,主要是根据有关规定,中央与地方两级财政据实结算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减少,以及国家储备物资利息费用补贴等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比预算数增收少支101.13亿元,全部用于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7500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200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60237.68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62708.35亿元以内。